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8月13日起,新增汇添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 002060(C类)	
1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 001385(C类)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3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5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7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8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021478(C类)	
19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1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23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A类)025884(C类)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3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1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4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类)021095(C类)	
3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6	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A类)023545(C类)	
37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018046(C类)	
38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3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026087(C类)	
4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009456(C类)	
4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4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4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4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50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97(E类)	
52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850(A类)020851(C类)	
5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54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46(A类)020947(C类)	
55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7(A类)022638(C类)	
5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1(A类)012612(C类)	
57	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551(A类)026552(C类)	
5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59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A类)	
6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6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2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64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 008323(C类)	
65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6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67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6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9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期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9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5.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8.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

9.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1.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2.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3.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 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4.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 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5.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26.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 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7.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8.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0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添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添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认购费率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汇添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汇添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中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4,3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4,372股。其中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1,967,868股;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2,466,5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8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2年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67,868股限制性股票、符合2024年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66,50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3年1月18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43.5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6月24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2,239,128股上市流通。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9,320股。

11、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5年8月20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1,679,346股上市流通。

13、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首次授予的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23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309,412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5年8月20日,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上市流通。

10、2025年11月11日,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9,412股回购注销完成。

1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1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2022年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时间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业绩层面考核指标和首次预留一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新亚电子2025年合并口径净利润为220,583,562.08元,剔除股权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38,370,405.76元,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为65.07%。公司业绩完成了本年度考核指标,因此本次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
4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60% | 0%	经考核,除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剩余7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个人